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陕西省重点流域油气管线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市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经公开招标采购，确定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《陕西省重点流域油气管线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》项目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服务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1.技术服务内容

全覆盖陕西省境内穿越渭河、北洛河、无定河、窟野河、延河等全省重点河流的原油、成品油、天然气管线；针对泄漏诱因开展概率分析，模拟危险物质入河迁移扩散路径、污染影响范围，划分管线风险等级，配套提出针对性防范处置措施。

2.提交成果形式

正式《陕西省重点流域油气管线环境风险评估》纸质报告（含全套附图、附表）、电子完整版报告、管线矢量空间数据、风险分级图件、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各 2 份。

3.技术服务要求

实施期限：自合同签订起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；

实施进度：具体时间进度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与完成；

质量要求：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；

质保期限：验收完成后 1 年。

第二条　组成本合同文件

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。

第三条　协作事项

1.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：项目建设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（如管道基础信息、重点河流流域、环境风险受体等）；

2.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陕西省财政厅可随时检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对政府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检查，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　成果归属和保密

1.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，不得用于任何盈利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乙方申报成果奖励应包含甲方人员。

2.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和相关技术资料具有保密义务。

第五条　验收标准和方式

乙方项目进展达到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时，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，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相关成果。

第六条　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

1.合同金额：（含税6%）叁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:395,000.00）。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（¥：372,641.51），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（¥：22,358.49元）。

2.支付方式

甲方分期支付：①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50%合同款，即壹拾

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:197,500.00）；②提交初步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30%合同款，即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:118,500.00）；③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20%合同款，即 柒万玖仟元整（¥:79,000.00）。

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：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，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，完工时间顺延；逾期超过15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②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应支付合同额5%的违约金，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。③未按照合同支付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，逾期超过20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除了照付原应付的费用外，并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有关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%的违约金。

2.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：①因故提前终止合同，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返还，并支付合同额5%的违约金；②未按期完成项目，逾期超出2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%的违约金；③将本合同涉密资料泄漏给第三方，甲方有权追责并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5%的违约金。

3.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，造成的延期或终止双方均可免责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提供书面证明，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，否则应就损失

扩大部分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　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　沟通协调

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管隆垚、13572107849、邮箱1187837395@qq.com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；乙方指定闫亚茹、15291918051、zxzx@cnme.com.cn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保障合同履约顺利进行。如有变更，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　其它

1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	乙　方
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	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
邮编：710006	邮编：710018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029-85365535	电话：029-62393987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	开户银行：交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3700021509088200439	账号：611301036018010006839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	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